

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共青团广东省委

团粤联发〔2022〕31号

关于申报省级“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 社区（村）”第三期创建单位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政法委、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实全省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巩固扩大国家和省级“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以下简称“双零”社区）创建工作成果，扎实做好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权益维护和预防犯罪工作，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安全、和谐的成长环境，助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省委政法委、团省委决定联合开展省级“青少年零

犯罪零受害社区（村）”第三期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创建单位和承接机构

（一）申报单位为县（市、区），每个地市推荐1个申报单位。

（二）创建单位为社区（村），每个申报单位推荐不超过3个社区（村）。此前已列入国家级、省级社区（村）的不再申报。

（三）承接机构为申报单位确认的当地青少年事务相关社会组织。承接机构协助开展创建工作。

二、工作目标

本方案中“青少年”年龄界定为不满25周岁，包括户籍青少年和流动青少年，以政法机关、民政部门统计数据为依据。

创建工作期间，各创建单位须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一）青少年零犯罪。社区（村）内无被审判机关判处有罪的青少年，无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但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无接受社区矫正、刑满释放后重新犯罪的青少年〔不包括外地犯罪回户籍地社区（村）实施社区矫正的青少年〕。

（二）青少年零受害。社区（村）内无青少年权益受重大侵害情况，包括严重虐待青少年的家庭暴力行为；性侵害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拐卖或收买未成年人；违反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等重点群体因发现、救助不

力而使人身受到严重伤害；青少年因溺水、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等出现致死情况（非责任事故除外）；青少年因电信诈骗、网络诈骗、学生欺凌、网络欺凌等行为导致权益受损、发生伤亡情况；教唆、胁迫、诱骗、利用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其他严重侵害青少年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行为等。

（三）青少年零涉毒。社区（村）内无青少年涉毒情况，包括青少年吸毒、贩毒、参与制毒等相关涉毒案件；社区内常态化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关注“失学、失业、失管”青少年群体。

三、工作内容

（一）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扎实开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团队主题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等，引导青少年积极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广泛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抓住“五四”“六一”“开学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依托“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等活动，推动青少年普法宣教常态化长效化。大力开展12355进社区（村）活动，依托12355组织专业心理咨询师开展为青少年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等服务，常态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二）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弘扬倡导良好家风家教，加强

家庭教育，关注单亲家庭、流动人口家庭等对子女的教育和监护，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加强学校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防止发生校园暴力事件。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和安全防范，严格落实中小学校园周边文化营业场所有关规定，强化警校联动，普遍设立“护学岗”和校园安全巡查队伍。引导青少年文明安全上网，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置网络色情、低俗、暴力等违法和不良信息，有效防止青少年沉迷网络特别是网络游戏，防范青少年遭遇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重视社区文化建设，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网络传播力度，为青少年提供优秀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三）做好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对有不良或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关注其心理和行为波动，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和矫治措施。对不在学校、未就业的闲散青少年，发动社区工作者和社工等建立动态联系机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未成年人、残疾青少年，加大关爱救助力度，建立有效的发现、报告、转介、处置机制，强化应急救助工作。对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戒毒人员未成年子女，加强困难救助和心理抚慰，帮助巩固家庭亲情纽带。

（四）协助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合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完善性侵害未成年

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取证救助工作机制，加强学生欺凌预防处置，完善校园安全事故处理机制。发动社会组织骨干、青少年事务社工、社区工作者等组建合适成年人、观护员等队伍，参与涉罪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四、创建步骤

（一）县级组织申报。各县（市、区）政法委、团委，对照创建工作目标和内容，推荐符合条件的创建单位及拟委托业务的青少年事务相关社会组织，并于8月10日前将广东省“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申报书（附件2）提交至地市团委。

（二）市级审核推荐。各地市团委对照创建工作目标和内容，对各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书进行审核，经征求本地区市委政法委意见后，择优推报创建单位，并于8月22日前将盖章版申报书报送至团省委权益与社会工作部，逾期视为放弃。未入选省级创建单位的社区（村）会依程序列入市级创建单位候选名单。各地市确定市级新一期创建名单后须报团省委备案。

（三）省级评审，公布创建名单。2022年8月，省委政法委、团省委联合开展评审工作，择优遴选30个“双零”社区拟创建单位，经公示后纳入创建名单，并给予每个创建单位5000元经费支持。

（四）开展创建工作。2022年9月起，各创建单位对照工作

目标和工作内容，开展为期1年的创建工作。各地市政法委、团委要结合工作实际，做好本地“双零”社区创建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省委政法委、团省委将定期抽查和常态监督。

（五）中期督查工作。2023年3月前，各地市政法委、团委对创建社区（村）开展中期督查，对不符合创建标准的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并将中期督查工作汇报给省委政法委、团省委。

（六）考评验收工作。2023年9月前，各地市政法委、团委对本地“双零”社区创建工作进行考评验收。2023年10月省委政法委、团省委组织考评验收组对申报“双零”社区创建单位进行抽样检查，对不符合创建考核标准的，取消其创建资格。

（七）巩固创建成效。2023年10月，对考评验收合格的创建单位将会依程序确定为省级“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示范单位，同时，省委政法委、团省委公布“双零”社区示范单位名单。对省级“双零”社区示范单位，三年内动态开展复核、确认，对不符合工作目标、要求的创建单位，予以撤销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从严把关。创建“双零”社区工作是深化青少年权益维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的重要抓手，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创建“双零”社区的要求和标准，既要注重已有工作基础和数据指标，更要注重示范性和创新性，认真做好申报、审核、推

荐、督查工作。同时，还要加强对创建经费的监管，确保用到位、出成绩、有实效。

（二）因地制宜，合力创建。创建“双零”社区工作由省委政法委、团省委共同实施。各级党委政法委、团委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为“双零”社区创建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各创建单位要将法治教育、道德实践、青少年健康和自护教育、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和安全防范、营造清朗文明网络空间、社区文化建设、特殊青少年群体关爱帮扶等内容与创建工作相结合，做到统筹推进并各有侧重。

（三）探索机制，务求实效。各地各单位要鼓励基层首创精神，善于发现和总结基层先进经验，及时反馈和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操作性强的好机制好做法，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至团省委权益与社会工作部。

- 附件：1. 广东省“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标准
2. 广东省“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申报书

联系人及电话：省委政法委 黄建坤；020—87676855

团省委 吴海；020—87195607

电子邮箱：tsw_qyb@gd.gov.cn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



2022年7月27日

附件 1

广东省“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 创建标准

工作事项	具体指标	指标类别
机制保障	1. 地级以上市委政法委、团委正式印发创建办法，对辖区内社区（村）创建工作开展具体指导。	A
	2. 创建的社区（村）以正式文件形式明确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方案、创建目标，以及阶段性推进计划。	A
	3. 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委政法委、团委为开展创建工作的社区（村）提供一定的创建经费保障。	B
工作阵地	1. 积极发挥社区（村）综合服务平台、社工服务站、青年之家、儿童之家、群团之家、12355 线下服务阵地等阵地作用，常态化面向青少年开展服务管理工作。	A
	2. 在社区（村）创建阵地有明显的“双零”社区创建标识、标准、制度、载体等内容。	A
	3. 在社区（村）创建阵地有青少年自我保护、法治宣传、预防犯罪、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的宣传册、视频或体验设施。	A
工作载体	1. 摸清社区（村）内重点青少年群体底数，做到动态更新。	C
	2. 对重点青少年群体进行“一对一”结对帮扶，年度开展常态化上门走访帮扶不少于 3 次。	C
	3. 建立监测预防、发现报告、评估转介、关爱帮扶、处置干预的青少年权益典型案例联动响应机制。	A
	4. 建立社区（村）普法志愿宣讲团，宣讲团成员不少于 3 人。普法志愿宣讲团成员全年开展宣讲不少于 3 次。	A
	5. 开展青少年自护教育，常态开展禁毒、防溺水、防性侵、防电信网络诈骗等宣传教育。	A
	6. 协助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配合各级政法机关不断健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	B
	7. 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社会组织、社工机构承接相关创建工作，提升项目化、专业化水平。	B

工作事项	具体指标	指标类别
工作效益	1. 自申报创建之日起，社区（村）内无被审判机关判处有期徒刑的青少年，无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但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无接受社区矫正、刑满释放后重新犯罪的青少年，不包括外地犯罪回户籍地社区（村）实施社区矫正的青少年。	C
	2. 自申报创建之日起，社区（村）内无以下情况：青少年权益受重大侵害情况，包括严重虐待青少年的家庭暴力行为；性侵害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拐卖或收买未成年人；违反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等重点群体因发现、救助不力而使人身受到严重伤害；青少年因溺水、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等出现致死情况（非责任事故除外）；青少年因电信诈骗、网络诈骗、学生欺凌、网络欺凌等行为导致权益受损、发生伤亡情况；教唆、胁迫、诱骗、利用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其他严重侵害青少年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行为等。	C
	3. 自创建申报之日起，社区（村）内无青少年涉毒情况，包括青少年吸毒、贩毒、参与制毒等相关涉毒案件；社区内常态化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关注“失学、失业、失管”青少年群体。	C

指标类别说明：工作指标分为A、B、C三类。其中：A类指标为基础指标，全部完成的，视为符合创建最基本要求；B类指标为提升指标；C类指标为一票否决指标，未完成或不满足条件的，取消创建资格。

附件 2

广东省“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 创建申报书

申报单位			
拟委托社会组织			
申报负责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邮 箱	
通讯地址及邮编 (市、县、街道)			
资 金	户 名	(委托社会组织)	
拨 付	开户行		
信 息	账 号		
创建单位 1		社区(村)	
负责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邮 箱	
已有工作基础	过去一年 辖区内青 少年犯罪 情况	提供社区(村)内青少年零犯罪证明	
	过去一年 辖区内青 少年受害 情况	提供社区(村)内青少年零受害证明	
	工作机制、 队伍和阵 地情况		

创建工作方案 (工作内容、 预期目标、进 度安排等)			
创建单位 2		社区(村)	
负责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已有工 作基础	过去一年 辖区内青 少年犯罪 情况		
	过去一年 辖区内青 少年受害 情况		
	工作机制、 队伍和阵 地情况		
创建工作方案 (工作内容、 预期目标、进 度安排等)			
创建单位 3		社区(村)	
负责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已有工 作基础	过去一年 辖区内青 少年犯罪 情况		
	过去一年 辖区内青 少年受害 情况		
	工作机制、 队伍和阵 地情况		

创建工作方案 (工作内容、 预期目标、 进度安排等)		
各县（市、区）团委、政法委申报理由		
县（市、区）青少年权益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的基本情况、下一步实施创建“双零”社区工作的方案和支持保障措施等		
年 盖章 月 日	年 盖章 月 日	
各地市团委、政法委推荐意见		
年 盖章 月 日	年 盖章 月 日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印发
